

臺北市金甌女子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評選辦法

110年1月27日審查委員會會議修訂

111年1月26日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依據：年度教育局來函之「臺北市各級學校應屆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訂定此辦法。
- 二、目的：選舉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且有具體事蹟者，予以獎勵，並代表本校接受市長表揚嘉勉，以激勵學生榮譽感。

三、名額：以當年度教育局核定之應屆畢業班級數比例公告人數： $\left[\frac{\text{畢業班級數}}{3}\right]$ （採無條件進位），故

114學年度名額為4人。

四、申請資格：

- (一)本校應屆畢業生。
- (二)採計在學期間，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每學期均達及格標準。
- (三)在校期間於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
- (四)至少3學期的德行表現等第達「表現優良」以上，且不得有「小過以上」之懲處紀錄；若有「警告處分」應在申請前完成改過銷過程序。

五、申請文件：

(一)申請人備妥相關備審資料後彙編成冊，至少須包含下列表件並依序排列送件：

1. 申請表(附件一)、積分表(附件二)，請先行完成自評。
(請以電腦打字並含績優表現項目之相關證明文件，格式請至學校網頁下載)。
2. 在校前5學期成績證明、德行評量及獎懲紀錄。
3. 其他佐證資料(影本請以A4大小裝訂)(請依附件一之序號裝訂)。

(二)經本校畢業班導師或處室主任推薦，於申請表推薦人處書寫推薦原因並且簽名或用印，限推薦一名至兩名候選學生。

(三)備審資料備妥後，將附件一、附件二及前五學期成績證明、德行評量、獎懲紀錄、其他佐證資料裝訂成冊於115年4月7日(二)17時前，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逾期恕不受理。

六、選舉方式：

(一)依積分表分數篩選出當年度教育局核定之受獎人數三倍較高者為候選人。

(二)委員組成：

校長、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師代表共3人、家長會代表1人、生輔組長、教學組長、輔導組長，共11名委員，設秘書1人，由訓育組長擔任之。

(三)若委員與申請人二等血親內，需自行迴避，不得擔任委員。

(四)若有其他申請人合於推薦，可於評選會議中提出討論。

(五)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其他等各類受選人盡量不重複。

(六)召開會議評選時，先由各委員審查申請資料，進行票選，依核定名次以得票數高為受獎人。若同票數者以現場委員舉手投票表決。

七、本辦法經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申請表

班級		學號		姓名	
績優表現項目 1. 不足請自行增列 2. 請與附件二排序相同	序號	項目		優良表現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具體優良品蹟	(請推薦人以 100~150 字文字具體描述推薦原因及相關事由)				
推薦人簽章					
申請人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審查	導師簽章	訓育組簽章		學務主任簽章	

附件二

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積分表

學號	班級	姓名	得分	
項目	評分標準	得分		
		自評	審核	
競賽 說明： 1. 依獎狀上首長署名及單位關防核章認定之。 2. 由各大學、協會辦理之比賽屬校際競賽。 3. 同一項比賽採計最高積分。	國際競賽(團體或個人榮獲第一名 8 分、第二名 7 分、第三名 6 分，佳作 5 分，餘者 4 分)(註：請檢附秩序冊，參加國家必須達 5 國以上)			
	全國競賽(團體或個人榮獲第一名 7 分、第二名 6 分、第三名 5 分，佳作 4 分，餘者 3 分)(註：由中央政府所屬部會主辦)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金手獎 7 分、優勝 5 分)			
	縣市競賽[個人(團體)榮獲第一名 6(5)分、第二名 5(4)分、第三名 4(3)分，佳作 3(2)分，餘者 2(1)分)](註：由各縣市政府所屬局處主辦)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榮獲特優 4 分、優等 3 分、甲等 2 分)			
	校際競賽(團體或個人榮獲第一名 3 分、第二名 2 分、第三名 1 分)			
	校內競賽 [個人/(團體)榮獲第一名 3(2)分、第二名 2(1)分、第三名 1(0.5)分]			
	參加國際/全國競賽，每場次 1 分			
服務	公共服務時數(每學期每滿 8 小時以 1 分，一學期以 2 分為上限)			
	擔任全校服務性職務(主席/隊長每學期 5 分，幹部/組長 3 分，組員 1 分)			
	擔任班級幹部(每學期 2 分)			
	社團幹部(擔任社長每學期 3 分、副社長 2 分，其他幹部 1 分)			
活動	協助學校招生活動(每場次 1 分，一學期以 2 分為上限)			
	支援學校公益活動(每場次 1 分，一學期以 2 分為上限)			
其他	特殊優良事蹟，可茲證明者(每學期全勤得 1 分)			
合計				
1. 以上請依序檢附相關證明。2. 同一項比賽採計最高積分。3. 每項次之得分每學期可採累計。				
申請學生		訓育組長		學務主任